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與股份拆細有關或從屬的一切相關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的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